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
24 June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6月2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我国外交部于1988年5月3日召见了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美国权益科）代办，就美国飞机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空一事向其递交了抗议照会。兹随信附上该照会的非正式译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贾法尔·马哈拉蒂（签名）

88-16981

附 件

非正式译文

瑞士驻伊朗大使馆

美国在伊朗德黑兰权益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瑞士大使馆（美国权益科）致意，并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当局提供的资料，谨通知如下列情况：

1. 1988年4月30日上午9时10分，一架美国飞机侵入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空，在布歇赫尔省和霍尔务斯根省进行侦察和照相。

2. 1988年4月30日上午9时43分，阿巴斯港的领空被侵犯，后来该机以超过音速飞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强烈抗议美国飞机侵犯伊朗领空，谴责违反国际法原则的此种行动。美国飞机的这些行动公然侵犯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美国政府要为此种非法行为所引起的后果负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一方面强调有对此种犯境行动进行自卫和作出反应的合法权利，一方面认为美国此种行动已经使该区域的局势更加紧张，进一步危害到这个敏感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一方面保留自卫权利，同时要求美国当局针对这些公然侵犯伊朗领空和主权的行动有所解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借此机会向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致崇高的敬意。

盼望被压迫者战胜压迫者。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
